

浙警云端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仙居县公安局

成交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 月



项目名称：浙警云端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项目编号：TZXYCS2021-31 号

甲方：仙居县公安局（采购人）

所在地：仙居县环城南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289 号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公安局浙警云端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服务内容

1. 提供 450 份移动警务服务，要求 5G/4G 流量及其他通信服务能满足日常移动警务需求。
2. 确保浙警云端移动警务服务能经 5G/4G 专用 VPN 通道登录浙江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及运行相关移动警务 APP。
3.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服务周期 24 个月。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元（¥1738260 元）人民币。

- 1) 其中浙警云端移动警务通讯服务费用 1371060 元，税率为 6%；
- 2) 基础电信服务费用 367200 元，税率为 9%。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1. 服务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服务提供方式及地点

浙江
ZHEJIANG

专用
CONTRACT Q
020051244

浙江

1. 服务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网络通讯套餐及提供移动系统并安装设置好相关软件，并进行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仙居县公安局

十一、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022 年 2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023 年 2 月支付余下合同总金额的 50%。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解决。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作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有
0.2

章
LY

in 14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服务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内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1月6日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6